**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51101

 九十八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8

一○○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課程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 一、研討並擬定本系課程架構之共同原則。

 二、研議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 三、研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
 四、研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 五、遴選校外諮詢委員（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至少各一人），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：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學生代表二名（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畢業生），其餘四人於任期屆滿後之新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擔任，四人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本院課程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院課程委員擔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1.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